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 5 月 9 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6 日 13:30-14:3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牛俊杰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7人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代表股份119,794,352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.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

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、十层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6 层 3-9”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的批复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（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。）

因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，致使需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19,794,352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志伟律师、张圣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